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年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00分

貳、地點: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陳局長宏益 紀錄:許沛然

肆、參加人員: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:

一、環稽大隊-「24小時自助洗車場噪音擾人之解方」

主席裁示:

有關 24 小時新興商業行為,衍生廢水及噪音對市民生活造成影響,請稽查大隊輔導業者降低噪音措施及污水處理做法。

二、沙鹿區清潔隊簡報

主席裁示:

有關餐飲業者環保餐具及油脂截留器(槽)普查及輔導部分,請清潔隊針對非管制店家(小吃店家)進行重點查核及

Environm輔導。 Protec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:

一、蔡簡任技正美珍:

有關噪音源如高壓風(水)槍的分貝量高達 8-90 以上,且 民眾反映 7-8 時洗車噪音未達管制標準卻仍擾民部分,建議 可改用水管供水洗車降低噪音,提供給洗車場作為參考。

二、陳簡任技正:

(一)、有請環稽大隊將深夜及清晨洗車業完成改善案例應用在其

他區,整理分析各區在執行勸導時所遇到的問題,並調整相 關加以解決。

(二)、有關洗車業者營業時間的設立,請稽查大隊建議經發局對於 營業時間限縮做源頭控制,解決擾人噪音根本問題。

三、王簡任技正

有關各科(室、大隊)製作宣傳告示牌及美宣作品,不使用噴 劑(漆),避免造成環境污染。

四、江主任秘書明山:

請清潔科提供標準查核油 脂截留器(槽)方式,俾使本市清潔 隊查核標準一致。

五、商副局長文麟:

請清潔隊平時落實垃圾車發生火警應變教育訓練,當火警發 生時可以迅速做適當應變處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 市政府環境保護

- 一、有關垃圾車發生火警之應變作為,請清潔科依據各種場域情況制 定標準作業程序,請陳副局長協助督導。
- 二、為確保主管間維持暢通聯繫(手機),當突發事件(災害事件)發生 時,通知相關權責主管第一時間了解清況及解決問題,請江主任 秘書協助管理主管之聯絡方式。

散會:上午 11 時 45 分